

臺北市政府 109.11.10.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4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DC06002009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4 分許，在本市○○公園入口牌樓處空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2 日  
DC060020090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臺北市政府未公告、未設立明顯告示牌、入口處也未設立柵欄、未劃紅線、未標示，卻說此空地屬於○○公園範圍，一般民眾如何遵從？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陳情表示告示牌設置於主要出入口旁，因施工關係暫時拆除，暫時拆除怎可開罰？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本府未公告、未設立明顯告示牌、入口處也未設立柵欄、未劃紅線、未標示，卻說此空地屬於○○公園範圍，一般民眾如何遵從？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陳情表示告示牌設置於主要出入口旁，因施工關係暫時拆除，暫時拆除怎可開罰云云。經查：

(一) 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

、

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二)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關於○○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相關告示牌照片及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未設立明顯告示牌、也未設立柵欄、未劃紅線、未標示等語；查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三）陳明略以：「……2……查該入口處歷年長期以來皆設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牌示及禁止事項告示牌……僅於本年度 6 月時許進行公園整建工程，因於該處設置工程告示牌而暫時拆除……」基此，設置於公園入口處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牌示及禁止事項告示牌固因本年度 6 月時許進行公園整建工程而暫時拆除；惟依卷附系爭機車停放○○公園相對位置圖及卷附載有「現有禁停告示」字樣之告示牌相對位置圖及其照片所示內容，顯示系爭機車停放位置附近即設有禁止停車之告示；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而○○來函請其自行上網下載表單，卻未載明從何處下載一節，業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7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

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